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甲、報告事項

一、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

- (一) 本校各受評單位之基本資料、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案等，各單位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高教評鑑中心作業；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書面資料，亦已依該中心規定之份數，函送該中心在案。
- (二) 本校各受評單位申請評鑑委員迴避案，高教評鑑中心業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以高評(98)字第 0980001832 號函覆審議結果；除日本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系、海洋研究所部分委員未獲同意迴避外，其餘系所皆獲審議通過。
- (三)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兩週，本校將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實地訪評。本校應接受評鑑系所、接受共同評鑑系所、免評鑑系所及實地訪評日程表等，分如 [附件\(一、二、三\)](#)，請參考。
- (四) 關於高教評鑑中心要求各受評學校針對評鑑後認可結果—「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之處理方式，以及本校內部因應對策等處理內容，教務處業提第 25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1. 通過之系所—
 -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撰寫格式與期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辦理。
 - (2) 由學院組成評鑑檢討委員會，核備上述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後，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2. 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
 -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再評鑑。相關格式與作業期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辦理。
 - (2) 減少招生名額：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調減其招生名額至追蹤評鑑/

再評鑑通過為止。

(3) 學院應組成評鑑檢討委員會並提出改善計畫：

學院應成立評鑑檢討委員會，並於評鑑結果正式公佈後 2 個月內制定檢討上述改善計畫送校評鑑檢討委員會審議。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A. 評鑑委員改善建議。
- B. 現況評估與分析。
- C. 改善策略與步驟。
- D. 執行計畫期程。
- E. 改善計畫所需資源規劃。
- F. 預期成效。

針對待觀察與未通過之系所，學院得於上揭改善計畫中朝合併或停辦方式進行研擬，送校審議後，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審議學院前揭改善計畫，本校於評鑑結果正式公佈後，於校長指示下成立校級評鑑檢討委員會，進行審核。若校級評鑑檢討委員會評估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應朝合併或停辦方式規劃，亦得向校長提出建議，經校長核示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一) 97 學年度接受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所、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信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體育室等單位等 19 個單位，各單位之總結報告均已彙齊，並由教務處函請各單位填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方式。

(二) 98 學年度接受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計有：日文系、臺灣文學所、化學系、地質系、海洋所、牙醫專業學院（牙醫系及臨床牙醫所）、分子醫學所、法醫所、土木系、環工所、應力所、醫工所、管理學院各系所、電資學院、法律系、科際整合法律學所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3 單位。

三、99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作業時程

已函知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 [附件（四）](#)。

四、新生大樓結構補強與外牆裝修工程

教務處執行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於今（98）年暑假期間進行新生大樓結構補強與外牆裝修工程乙案，業於開學前完工，本項工程之整修內容概述如下：

- （一）結構補強與空間利用：東西兩側入口處增設剪力牆，補強建物結構及耐震能力，並增設 8 處討論空間及 3 間教師休息室。
- （二）廣場鋪面改造與利用：大樓廣場重新鋪築透水性鋪面，以降低熱導溫差效應，室外提供自由活動開放空間及休憩平台。
- （三）舒適景觀與視覺享受：區域景觀照明重新設計，塑造新生大樓典雅、穩重、內斂之人文精神。
- （四）E化教室與節能管理：每間教室均完成E化設備建置，另新設置中央控制室，以利自動化及節能管理。

五、教學一館新建工程

教學一館新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順利進行，迄 9 月 22 日止，預定進度 29.64%，實際進度 35.16%，超前 5.52%，除監造服務單位每日管控進度及施工品質外，各行政單位亦於每週召開工務會議，以利適時、適質、適量達成預期目標。

六、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業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800163582A 號函核定如下：

（一）核定招生名額部分

學士班 3558 人，碩士班 3858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5 人，博士班 1005 人，合計 8826 人。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部分

1. 同意新增「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核給招生名額 3 名。
2. 同意新增「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並核給招生名額 3 名。
3. 同意「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與「生化科技學系」整併為「生化科技學系」。
4. 同意「流行病學研究所」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5. 同意「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與「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6.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碩、博士班）」之招生申請，經核定「緩議」並將「另案核復」本校。

-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提昇班級教學品質，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將逐年調整大學招生名額，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

調整為 58 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 50 人，本校應預為因應調整。

七、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1 位、教學優良教師 203 位；獲選教學傑出教師除於教師節茶會中由校長頒獎表揚外，並分別頒予 10 萬元獎金；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除由所屬一級單位擇期頒予獎牌外，並由本校頒予每名教師 2 萬元獎金。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 3」，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八、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課程不納入評鑑範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621 班，所有課程評鑑值為 4.27，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值(4.26)高 0.01，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值(4.25)高 0.02。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12 以上，足見本校教學品質獲學生肯定；依課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課程，茲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參考。

九、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課上班辦法

本校為預防 H1N1 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穩定運作，於 98 年 9 月 1 日第 2588 次行政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國立臺灣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課上班辦法」，詳如[附件\(七\)](#)。

十、為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結合之機制，以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事宜，依教育部函示，學校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該案已上網公告，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十一、八八水災災區學生學雜費補助

為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受災戶之本校學生，教務處已簽經核定學雜費減免方式如下：

- (一) 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或失蹤者，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
- (二) 住屋遭沙石侵入或掩埋或遭洪水沖毀者，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

雜費全免。

(三) 住戶屋內淹水達1層樓以上者,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2/3。

(四) 住戶屋內淹水達1/2層樓以上而未達1層樓者,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1/3。

十二、98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學生人數,至98年9月28日止,學士學位班17,386人、進修學士班358人、碩士班10,180人、博士班4,985人,合計32,909人。

十三、本學期外籍生人數

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外籍生人數為學士班142人,碩士班199人,博士班123人,合計464人

十四、本學期僑生人數

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僑生人數為學士班1,053人,碩士班81人,博士班11人,合計1,145人。

十五、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

98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學士學位班	699	309	44%	1368	579	42%	1104	392	36%
進修學士班	2	0	0%	7	3	42%	0	0	0%

十六、「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一) 本校自9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設「研究生線上英文」一、二、三等課程,供碩、博士班學生選讀,本課程係屬線上學習,為0學分,每等級修習一學期,每學期分3階段,每階段為3星期課程,第4星期小型測驗練習,第5星期舉行階段考試,考試成績以70分為通過,通過第三等級課程者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

97學年度第一、二學「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修課及通過人數一覽表

修課人數	三次皆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修課人數)
------	---------	------	--------------------

學年度	971	972	971	972	971	972	971	972
線上英文一	346	305	143	100	106	67	31%	22%
線上英文二	77	175	40	97	32	56	42%	32%
線上英文三	269	127	123	63	108	48	40%	38%
線上英文四	未開課	66	未開課	26	未開課	22	未開課	33%
總計	692	673	306	286	246	193	36%	29%

(二) 本校目前有數學系、化學系、物治系、藥理所、化工系、建城所、工工所、園藝系、食科所、生物科技系、醫管所、環衛所、生化科所、微生物生化所等 14 個系所，將「研究生線上英文」列為該系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一種。

十七、臺大課程地圖系統

臺大課程地圖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網，網址為：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

為便利使用者查詢及參考，另函請各學院、系、所網頁新增「臺大課程地圖」網頁連結。

十八、基礎課程免修

98 學年基礎課程免修共核准大一英文免修 284 人（本年度新辦），物理免修 5 人（去年 1 人），對降低大一英文修課人數已具初步成效

十九、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98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9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假溪頭舉辦，參加新進教師 68 位。
- (二)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TA 諮詢員本學期重新招募 8 位完成培訓，另 4 位為 97 學年度諮詢員續聘。開學後針對初次擔任討論課 TA 進行評析工作。
- (三) 教學助理研習會：98 年 9 月 19 日（參加者 348 人）、10 月 23 日舉辦 2 次，完成教學助理工作錦囊手冊於會中分送，並支援統計教學中心、電子所與物理系之教學助理研習。
- (四) 飛雁計畫：98 學年起改為每學年申請一次，至 98 年 9 月 21 日共 Mentee 17 位申請，至於 Mentor，目前邀請組隊中。
- (五) 讀書小組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組隊進行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讀書小組審查中。
- (六) 個別學習諮詢：本學期課輔小老師 36 位，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培訓，本學期課輔科目增加「英文」、「日文」，合計 12 科。
- (七) 教學評量制度實施與改進意見調查—學生部分：完成問卷調查，填答率約 15%（4,562 人），資料分析中。
- (八) 推展臺大演講網：98 年 9 月推出秋季「新生特餐」，精選相關影

- 片，增進該網使用率。
- (九) **課堂表決器 Clicker 系統推廣**：完成共同教室系統功能測試及工讀生訓練，98 年 10 月 2 日舉辦使用說明會。
 - (十) **院系課程精進研究案**：完成文學院中文、人類兩系結案報告，並於 98 年 9 月 17 日召開結案會議。
 - (十一) **9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問卷調查**：填答率 47.7%，已完成初步報告。
 - (十二) **98 大一新生學習問卷調查**：進行中，填答至 98 年 10 月底截止。
 - (十三) **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臺大版書面報告初稿完成。
 - (十四) **前段不分系研究案**：結案報告初稿完成，進行修正中。
 - (十五) **教學系列演講**：卓越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秘密花園論壇、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本學期預計舉辦 36 場。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業務推展近況

- (一) 6 月 25 日辦理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邀請校內外兼具中學理論與實務經驗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蒞臨本校進行全天實地訪評。
- (二) 7 月 3 日召開 9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第 2 次招生委員會，確認本次招生考試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共計甄選 108 名，錄取率為 59.34%。
- (三) 7 月 31 日舉辦 98 學年度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聯席會議，加強與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之交流互動。
- (四) 8 月 20 日召開教育部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會議，推薦和平高中及芳和國中接受教育部補助。
- (五) 配合教育部 10 月 8 日至本中心進行實地訪評，於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9 月 30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5 日密集召開評鑑籌備會議，針對正式評鑑相關事項積極籌備。
- (六) 9 月 11 日舉辦 98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計有 77 人參加。
- (七) 9 月 14 至 16 日辦理教育學程新生報到。
- (八) 10 月 1 日舉辦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餐會，落實本中心導生制度之推動。
- (九) 本校「第 7 屆馬信行教授獎學金」有 11 人提出申請，評審結果由英語科實習生洪采筠獲獎。

二十一、通識課程

- (一) **通識課程品質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新制從 96 學年度實施後，共

教中心從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進行通識課程新制評估，並提出本校通識教育品質提升之策略，本學年度將檢視目前開設之通識課程，一方面確保課程內容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一方面加強通識課程的知識承載度及對學生的學習要求，改變師生認為通識課程是營養學分的想法。另外，目前通識課程已有一定的開課量，每學期約開設 250 門課程，針對每一領域仍將持續規劃應開而未開之通識課程，並邀請校內外優秀教師開課。

- (二) 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內容做了部分調整，為了深化學生的學習，請計畫主持人提出該課程對於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本學期通過申請之計畫共 91 門課程(109 個班次)，含討論課程共 32 門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共 5 門課程、一般課程共 54 門課程，教學助理人數約 240 人次。
- (三) 臺大開放式課程：為分享本校教育資源並回饋於社會的想法，規劃於網路上建置「臺大開放式課程」(NTU OpenCourseWare)，提供校內外人士自由瀏覽(含課程影音、講義等)。課程建置將從通識課程及基礎專業課程著手，目前共 12 位教師參與課程製作，並由教務處資訊組協助平臺建置及技術支援，教學發展中心協助上課實況錄影及影像轉檔。

二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 (二)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修訂「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九\)](#)。
- (三)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十\)](#)。
- (四) 理學院數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一\)](#)。
- (五)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二\)](#)。
- (六)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三\)](#)。
- (七)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十四\)](#)。
- (八) 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

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十五)。

二十三、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十六)

二十四、94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學習成效分析報告(報告人：洪泰雄主任)。

二十五、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報告人：符碧真教授)。

二十六、教務處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簡報。全文詳如附件(十七)(報告人：蔣教務長丙煌)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要點，藉以統一規範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相關規定。

(二) 本要點業經98年9月29日第2592次行政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八)。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九)。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一)。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8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9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若欲開設專為全校學生規劃之選修課程，或欲將適合全校學生修習之跨領域課程開放為選修課程，得以共同選修課程之方式開設，故建議訂定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使得該類課程之開設有所依循。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信所)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電信所考量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則無法為其所指導學生推薦，爰建議本校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兩人推荐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三)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為新增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各科規劃說明書」(共 29 科)如附件(現場發送)，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專門課程修訂重點：
 - (1) 本次修訂範圍包含國中、高中、高職專門課程，相同之科別得依教育部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 (2) 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科目須擬訂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 (3) 各科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系所須為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2. 本次修訂完成並報送教育部核定後，適用 99 學年度進入教育學程學生，屆時各培育系所須依核定內容開設專門課程，以確保教育學程同學修課之權益。
3. 前次會議通過之 12 科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已報教育部，目前審查中。

4. 為節省紙張，提供本次會議討論之規劃說明書，不含「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授課大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修正之專門課程教育部原核定文件」、「專門課程一覽表中必(選)備之課程大綱」等6項附件，俟報請教育部核定規劃說明書時再行印製併入。
5. 本次修訂科別概分為第一類至第三類如下表：

修訂分類	科 目
第一類： 國、高中合併科目（5科）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5. 公民與社會 6. 輔導 14. 表演藝術
第二類： 高中科目（2科）	15. 資訊科技概論 43 生命教育
第三類： 職業類科（15科）	16. 農場經營科 19. 畜產保健科 20. 食品加工科 21. 森林科 23. 農業機械科 24. 農產行銷科 32. 控制科 33. 電子科 34. 資訊科 35. 電機科 37. 化工科 41. 漁業科 42. 水產養殖科 51. 生物產業機電科 52. 戲劇
系所尚在研議中（8科） 依98年10月2日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授權師資培育中心會後協調各召集系所補提資料，另以電子信函傳送各委員檢視確認後彙提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月16日)審議。	12. 生活科技 25. 板金科 26. 鑄造科 27. 汽車科 28. 機械科 29. 配管科 30. 建築科 36. 冷凍空調科

備註：上述編號僅為本校原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劃之編號，並非正式編號。

決 議：通過（各相關系所若有修訂或修正意見，請於10月30日之前送至師陪中心參考）。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視聽教育館）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通過如附件（二十四）

第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為拓展「臺灣研究學程」領域，並增進修習本學程學生之權益，本所於98年9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本修正草案，並經98年9月30日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五)。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00 時整)